

南京农业大学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函件

学科〔2018〕1号

各有关学院、学科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科办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江苏省教育厅近期将对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8个立项学科进行考核验收。为做好相关立项学科的学校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8个立项学科。分别为作物学、植物保护、农业资源与环境、食品科学与工程、兽医学、现代园艺科学、农林经济管理、农业信息学。

二、验收依据

二期项目验收以重大标志性成果、《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立项学科项目任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书》）为依据，通过考核各学科在优质资源建设、创新团队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四个方面取得的成果及任务完成情况，确定验收结果。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。

三、验收程序

省教育厅将对我校8个立项学科按照资金审计、学校自评、材料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综合认定的程序进行验收。学校自评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1. 1月24日下午，召开项目验收工作布置会；
2. 2月7日前，相关学科填写《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报告》（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，同时准备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佐证材料（格式见附件3），并提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形式审核。
3. 2月14日前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撰写《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责任高校总结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总结报告》）。
4. 2月25日前，《总结报告》《验收报告》在学校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，按规定处理异议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陈金彦

电话：025-84396379；13770928109

电子邮箱：chenjy@njau.edu.cn

地址：行政南楼 A715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做好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学科办〔2018〕1号）
2.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报告
3.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佐证材料
4.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验收标志性成果认定条件

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

2018年1月23日